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8号

关于终止对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6月27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 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3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抄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2月5日印发